

证券代码：835888

证券简称：尚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610 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向阳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99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尚阳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尚阳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、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配合下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高效、公正的态度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董事会对一年来开展的各项工作做了认真回顾和总结，形成了《尚阳股份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4 年财务决算及 2025 年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5,217,700.7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2,914,408.9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尚阳股份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9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曾思和莫婉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尚阳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